

## 附件 2. 基本素质测试项目、标准与办法

### 一、测试项目与测试细则

#### (一) 100 米跑

测试细则：100 米跑测试采用一次性比赛，使用电动计时，参照测试标准换算分值。对每组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考生应给予警告，之后同一组的一名或多名考生每次起跑犯规，均将被取消该单项的当场比赛资格，待全部体育专业测试正常组织完成后，再给予一次比赛机会，如再次发生起跑犯规，则取消该单项比赛资格。

#### (二) 立定跳远

测试细则：

1. 场地设备：利用立定跳远测试仪进行，考生应在规定的标志线后起跳。

2. 动作规定：双脚站在起跳线后起跳，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线，原地双脚起跳双脚落地；动作完成后向前走出测试场地。测试时不准穿钉子鞋。

3. 测验方法：每人试跳 2 次，每次均丈量成绩。应以考生身体任何部位着地点距起跳线最近点的后沿至起跳线或起跳延长线的垂直距离丈量成绩。丈量的最小单位为 1 厘米，以 2 次试跳中之最佳成绩为考试成绩。

### 二、基本素质测试项目测试标准

1. 各项测试成绩超过满分标准者，均按满分计算。

2. 成绩依据项目评分表采用就高的原则折算分值，即在两个档次之间的，按就近靠上一档的评分标准折算分值。

3. 评分标准参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测试内容、标准与办法》基本素质测试项目标准。